

立轉典契字人后埔仔庄劉岱，有明典過劉永達等水田壹段，經丈捌分內帶竹櫳、魚池；併厝地壹朋，石釘爲界。又帶透路上田式坵亦在內。又帶大圳水份，灌溉充足，逐年配納課租谷壹石陸斗，址在溪州仔庄，土名炭藪仔。東至陳家、劉家田，西至牛路，透過□□下田壹坵亦在內，南至中圳爲界，北至劉家田厝爲界，四至界址明白爲界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田轉典，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托中引就與溪州仔庄陳仙出首承典，三面言議時值價銀柒佰捌拾大員正，其銀即日全中見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付銀主前去掌管，起佃招耕，收租納課。其田不拘年限，典主備足契面銀送還，贖回原典字，二比亦不得刁難。保此田係岱有自典置物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岱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轉典契字壹紙，併帶上手契叁紙，印契壹紙，又帶劉永水契壹紙，轉典契壹紙，合共柒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轉典契字內佛銀柒佰捌拾大員完足。再炤。

內解原銀貳字

代筆併爲中人 曾登智 (花押)

再爲中人 陳水 (花押)

知見人 劉曾氏 (花押)

文粹 (花押)

再知見人 劉

文曲 (花押)

道光貳拾陸年 柒月

日立轉典契人 劉岱 (花押) 文章 (花押)

一批明：魚池、厝地不在內，批炤。

上批：魚池、厝地不在內，茲愿將契字內魚池、厝地付與銀主前去掌管，憑石釘爲界。批明再炤。

一批明：抽出壹半賣與后埔仔庄張拱照，址在北畔，帶上手陳家借字壹紙，劉家盡根找契壹紙，劉家典契壹紙，陳家印契壹紙，共四紙。付張拱照，永遠執炤。

一批明：陳經自己壹半，址在南畔。連路頂式坵在內，留陳成態印契壹紙，丈單壹紙，共式紙。經自己留存，永遠爲炤。